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31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望谟县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

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大观水库工程位于望谟县大观镇拉洋村，属Ⅳ等小（1）型水库。2015年5月15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5〕38号对《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文件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批复的方案中设置2座料场和2座弃渣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原批复的土料场，石料场另行选址；1#弃渣场选址未变，占地面积减小；料区渣场另行选址。建设单位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编报《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望谟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望谟县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

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 1 处土料场和 1 处石料场。其中，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料场未启用，石料场另行选址，石料场占地面积由 4.00 公顷减小到 1.24 公顷，取料 3.50 万立方米。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 2 处。其中，1#弃渣场选址未变，占地面积由 1.80 公顷减少到 0.51 公顷，堆渣量为 3.05 万立方米；料区渣场在建设过程中另行选址，名称变为 2#弃渣场，变更后，2#弃渣场占地由 0.98 公顷增大为 1.23 公顷，弃渣量为 13.70 万立方米。

二、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变更后的石料场、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弃渣场须做好防洪排导工程。

三、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本方案对石料场、弃渣场现状和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复核分析结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挡渣墙、截

（排）水沟、土地整治、植树种草等。

四、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石料场

已实施挡墙、截（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须补充料场开挖边坡马道种植槽、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栽植攀爬植物等措施。

（二）弃渣场

1#弃渣场已实施完毕挡渣墙、截（排）沟和植被恢复措施；2#弃渣场须补充堆渣体下游侧挡渣墙、周边截（排）水沟、堆渣边坡和平台土地整治、裸露地表植树种草等防护措施。

五、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本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方案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64 万元（主体计列 78.60 万元，方案新增 88.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1.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6 万元，方案编制费 15.00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